股票代碼:3551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ih-Her Technologies Inc.

# 議事手册 一 0 七年股東常會

日期:中華民國一0七年六月二十一日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 18 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 <u></u> 最

							頁次
•	開會程序		•••••	•••••			1
•	會議議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報告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承認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討論事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臨時動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	附件						
	附件一、一	() 六年度營	業報告書				5
		重争及监祭	入選革辦?	<b>法</b> 」 1	俊除义對照	.衣	
•	•						
	附錄一、公	司章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1
	附錄二、股	東會議事規	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4
	附錄三、資	金貸與他人	作業程序			• • • • • • • • • • • • • • • • • • • •	48
		<b>个根承討臨附</b> 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	<b>會報承討臨附</b> 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附 <b>養事事動</b> <b>一</b> 一一一一「「「 公股資量 司東金事 一一一一「「「 公股資量 司東金事 一一一一「「 公股資量 司東金事 一年年年章貸及 程議與監 是度度程與監 事他察 是 過	<b>會議議</b> <b>看 接事項</b> <b>表 新動議</b> <b>、 報 新動議</b> <b>、 和 新動議</b> <b>、 和 新動議</b> <b>、 和 新動議</b> <b>、 和 新動議</b> <b>、 和 新動議</b> <b>、 和 </b> <b>、 和 </b> <b> 1</b> <b> 1</b>	、會議議程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時勤議 、附件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附件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  附件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附件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錄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會議議程 、報告事項 、承認事項 、討論事項 、 臨時動議 、 附件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金)     附件三、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金)     附件四、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附件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     附份     於一、公司章程     附份     附份     附份     附份     於一、公司章程     附份     附份     於一、公司章程     附份     於一、公司章程     附份     於一、公司章程     於四、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附件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壹、開會程序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0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會議議程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0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民國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點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仁政路 18 號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一)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一()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 (三)一①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承認事項

- (一)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一()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 參、報告事項

- 一、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 説 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7頁附件一。
-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核。
- 説 明: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二。
-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 說 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即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 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 之三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 2. 本公司 106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3. 98%(計新台幣 6, 488, 559 元) 及分派董監酬勞0. 99%(計新台幣 1, 622, 140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肆、承認事項

案由一:一○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①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 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 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 頁附件一、第 9-30 頁附件三。
  - (三)敬請 承認。

#### 決 議:

案由二:一○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 提)

-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 附件四。
  - (二)本次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1.2 元,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 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敬請 承認。

決 議:

##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說 明:(一)為配合法令規定,自 108 年改選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強化公司治理,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附件 五。
-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 說 明:(一)依主管機關規定及因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部份條文。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5-38 頁附件六。
  -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案由三: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 提)

- 說 明:(一)依據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擴大強制設置 審計委員會之適用範圍,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40 頁附件七。
  -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

## 陸、臨時動議

散會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 () 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隨著全球景氣復甦,3C終端產品需求回穩,車用電子及工業用半導體需求成長,AI人工智慧在各項領域的運用日趨成熟下,帶動相關半導體晶片的銷售成長及光電產品的應用增加。一〇六年清洗產業的同業競爭越趨激烈,生產成本增加,但世禾受惠於大陸面板廠及晶圓廠新廠陸續開始量產,帶動了洗淨及再生處理的需求,大陸轉投資效益明顯增加,相對提高世禾淨利。

以下謹向各位報告一()六年度經營成果:

#### (一) 經營方針

在半導體生產技術持續創新下,清洗與再生技術的提升一直是公司努力的目標。雖半導體及面板產業競爭態勢將愈趨激烈,隨著客戶要求降低成本及同業競爭下,及半導體廠西進大陸,嚴重衝擊國內精密洗淨及再生處理產業,為因應局勢變化採取以下因應策略:

- (1) 隨著大陸面板廠、半導體廠擴產需求,持續擴展大陸清洗業務,加強地域夥伴的 合作關係,擴大市場佔有率。
- (2) 與客戶合作一同研發新的清洗技術,協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
- (3) 加強內部的成本控制,持續推動成本降低方案,並導入自動化製程設備。
- (4) 改善內部作業流程,以提升營運效率,透過建立技術支援體系及售後服務制度, 以增進客戶滿意度。

#### (二)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①六年度之經營成果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會計師、池瑞 全會計師查核完竣,查核後之經營成果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0六年度	一 () 五年度
營業收入	1, 121, 157	1, 055, 322
營業毛利	326, 658	321, 618
營業淨利	131, 442	135, 777
稅前淨利	154, 932	125, 196
稅後淨利	135, 896	94, 897
稅後每股盈餘(元)	2. 39	1.67

####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據現行法令規定,本公司一()六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數。

#### (三) 報表財務收支分析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 1. 財務收支情形:

本期稅前淨利較前期增加,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增加所致。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前期減少,主要是係因存貨增加所致。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較前期減少:主要是一()六年轉投資減少所致。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主要是營運資金管控,償還銀行部分借款所致。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本期稅前淨利	154, 932	125, 1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 297	261, 4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 739)	(330, 69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 437)	202, 473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9, 879)	133, 26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 260	205, 9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9, 381	339, 260

#### 2. 獲利能力分析

本期由於受到同業競爭,雖營收成長但毛利率下滑。

年 度 項 目	一()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資產報酬率(%)	4. 03	2. 98
股東權益報酬率(%)	5. 25	3. 6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3. 15	23. 9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27. 29	22. 05
純益率(%)	12. 12	8. 99
稅後每股盈餘(元)	2. 39	1.67

#### (四)研究發展情形

本公司除了積極進行清洗技術的量化,在各國申請專利外,並持續與客戶及原厰合作 先進製程清洗技術、材料及工件再生之研發,有效延長客戶設備零配件壽命及大幅降 低成本,並使本公司發展成為全方位(full spectrum)之精密零組件洗淨再生服務供應 商。一〇六年完成熱噴塗塗層機理解析與應用性質改善,已陸續取得客戶的認證,降 低客戶產品報廢成本,提供專業的清洗優質服務。

#### 未來研發計劃重點:

研發專案	主要用途
金屬塗層與稀土金屬氧化物塗層機理解析與應用性質研究	透過系統性的分析研究,以掌握最佳的製程條件,提升世禾競爭力。

因應同業的競爭更趨激烈,人事生產成本高漲,世禾除了利用本身專業的清洗技術能力改善現有清洗設備作業流程並導入自動化清洗製程設備,縮短回貨時間提升客戶滿意度。另外中國大陸對於半導體產業自主化目標,持續設立半導體晶圓廠,為此世禾集團目前除了在華南、華中及福建積極擴大清洗業務,並佈局大陸西南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

董事長:陳 學 聖



整理人:陳 學 哲學



會計主管:林 進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郁琇及池瑞全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本監察人等負有監督本公司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簽證會計師簽證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與本監察人等溝 通下列事項:

- 1、 簽證會計師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尚無重大查核發現。
- 2、簽證會計師向本監察人等提供該等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尚未發現其他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 3、 簽證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已就關鍵查核事項溝通。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 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 依公司法第219條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世禾科技股份公司民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蔡育菁

全勝國際有限公司

監察人:代表人 林壯盛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 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 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 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 步說明。本會計師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 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 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 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一

清洗收入之入帳時間點及認列金額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清洗收入為 1,029,565 仟元,佔 106 年度營業收入 92%,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十一)及附註五。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洗收入係於出貨後依據合約或訂單所述條件及驗收文件認列收入,故清洗收入之入帳時間點及金額是否依合約或訂單允當處理甚為重要,因此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對於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瞭解及測試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洗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
- 抽核相關交易紀錄,檢視合約或訂單及其他相關憑證,瞭解交易時間是否合理,並檢視入帳金額是否允當。
- 檢視期後重大折讓及退回,或重大銷貨收入之合約訂單或其他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 關鍵查核事項二

不動產、廠房及重大設備之存在性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新增多筆不動產、廠房及重大設備,且 106 年 12 月 31 日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1,302,216 仟元,佔資產總額 36%,因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營運需求而增加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因此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有關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及附註十二。

對於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驗收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 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
- 4. 觀察及抽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實體盤點,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驗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屬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時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估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控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於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辯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 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 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 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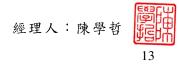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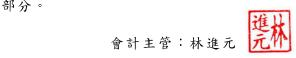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2月3	1日	105年12月3	1日
代 碼	資產	金額		金額	
	流動資產		<u> </u>		<u> </u>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79,381	8	\$ 339,260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七)	10,082	-	13,005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一流動(附註六)	-	_	9,675	_
1150	應收票據一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九)	1,399	_	4,771	_
1170 1170	應收帳款一非關係人淨額(附註九)	343,736	10	365,400	11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五)	10,900	10	•	
		,	-	15,441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九)	6,987	-	2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94,180	3	41,865	1
130X	存貨(附註十)	168,721	5	62,617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u>11,928</u>		8,76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27,314	<u>26</u>	<u>861,015</u>	25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	-	9,5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317,893	37	1,210,318	3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及二六)	1,302,216	36	1,336,574	3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4,885	_	3,255	_
1915	預付設備款	3,838	-	21,684	_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六)	25,168	1	24,957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十七)	15,287	1	22,07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669,287	<u></u>	2,628,364	<u> 75</u>
LJAA	オトルL 切 貝 性 心 可			2,020,304	
1XXX	資產總計	<u>\$ 3,596,601</u>	<u>100</u>	\$ 3,489,379	<u>100</u>
代 碼	<b>養                                    </b>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140,000	4	\$ 16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49,941	7	149,948	4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249	-	167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五)	60,688	2	71,234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五)	3,003	-	3,579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	143,830	4	133,276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五)	-	-	9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653	_	17,289	_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36,192	1	26,37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2,319	_	3,811	_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43,875	18	565,774	1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326,432	9	362,624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3,092	_	3,062	
2670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491	-	1,29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0,015	— <u>-</u> 9	366,983	<u> </u>
NVVV	6 /t /h al	072.000		000 555	
2XXX	負債總計	973,890	27	932,757	<u>27</u>
	權益				
2110	股本	E 2 E 1 2		<b>E</b> 2 <b>E</b> E 10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十八)	<u>567,749</u>	<u> 16</u>	567,749	<u>16</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十八)	679,504	<u>19</u>	<u>679,504</u>	19
	保留盈餘(附註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6,682	8	267,19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2,815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10,227	31	1,094,992	3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39,724	40	1,362,184	39
3400	其他權益	( 64,266)	$(\underline{}\underline{})$	(52,815)	$(\underline{\frac{1}{1}})$
3XXX	權益總計	2,622,711	<u>73</u>	2,556,622	<u>7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596,601	<u>100</u>	<u>\$ 3,489,379</u>	<u>100</u>
		<u>Ψ 0,070,001</u>		<u>Ψ υ,πυν,υνν</u>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6年度			105年度				
代 碼		金	額	%	ó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五)								
4100	銷貨收入	\$ 1,	099,957	ç	98	\$	1,039,031		98
4600	勞務收入		21,200		2		16,291	_	2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	121,157	10	00	•	1,055,322		100
	when the land of the state of t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 二五)								
5110	ーユノ 銷貨成本		794,499	-	71		733,704		69
5110	朔貝瓜平		7 74,477		<u>1</u>		733,704	_	09
5950	營業毛利		326,658	2	29		321,618		31
								_	
	營業費用 (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03,082		9		99,584		10
6200	管理費用		79,700		7		73,92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434		1		12,332	_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 <u>,216</u>	1	<u>17</u>		185,841	_	18
6900	<b>營業淨利</b>		101 440	1			105 777		10
0900	官耒净利		131,442		<u> 12</u>	_	135,777	_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九及								
	二五)		7,673		1		9,9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十九)	(	23,654)	(	2)	(	2,04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九)	(	8,276)	(	1)	(	6,863)	(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	47,747		4	(	<u>11,651</u> )	(_	<u>1</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3,490		2	(	10,581)	(_	<u>1</u> )

(接次頁)

##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54,932	14	\$	125,196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19,036	2		30,299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35,896	12		94,897	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905)	-	(	2,89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02.60	相關之所得稅		324	-		493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8361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0301	國外宮建機稱州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1,451)	(1)	(	86,549)	( <u>8</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	11,401)	(	(	00,047)	()	
	益(稅後淨額)	(	13,032)	(1)	(	88,955)	(8)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122,864	<u>11</u>	<u>\$</u>	5,942	1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2.39		\$	1.67		
9810	稀釋	\$	2.39		\$	1.6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陳學聖









##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 10 作 並	
								國外營運機構	
		股	本		保	留盈	餘	財務報表換算	
代碼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額
$\frac{1}{A1}$	105年1月1日餘額	56,775	\$ 567,749	\$ 679,504	\$ 249,068	\$ -	\$1,134,175	\$ 33,734	\$ 2,664,230
B1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124	-	( 18,124)	-	- ( 112.550)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13,550)	-	( 113,55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94,897	-	94,897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2,406)	( <u>86,549</u> )	( <u>88,955</u> )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el>-</del>	<del>-</del>	<del>_</del>	<u>-</u>	<u>=</u>	92,491	(86,549)	5,942
<b>Z</b> 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6,775	567,749	679,504	267,192	-	1,094,992	( 52,815)	2,556,622
B1 B3 B5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9,490 - -	- 52,815 -	( 9,490) ( 52,815) ( 56,775)	- - -	- - ( 56,77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35,896	-	135,896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1,581)	(11,451)	(13,03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del>_</del>	134,315	(11,451)	122,864
<b>Z</b> 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56,775</u>	<u>\$ 567,749</u>	<u>\$ 679,504</u>	<u>\$ 276,682</u>	<u>\$ 52,815</u>	<u>\$1,110,227</u>	( <u>\$ 64,266</u> )	<u>\$ 2,622,7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舅



會計主管:林進元





#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54,932	\$	125,1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9,797		104,902	
A20200	攤銷費用		826		1,269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508	(	1,10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82)	(	3)	
A20900	財務成本	·	8,276		6,863	
A21200	利息收入	(	3,163)	(	1,59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	•		·	
	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47,747)		11,65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	20)	(	1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748	(	16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6		119,679	
A31130	應收票據		3,372	(	2,754)	
A31150	應收帳款		21,156	(	24,87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541	(	8,59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123)	(	14)	
A3119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	(	48,219)	(	34,040)	
A31200	存  貨	(	106,104)	(	15,338)	
A31230	預付款項		1,655	(	1,0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3,164)		61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95)	(	161)	
A32130	應付票據		82		9	
A32150	應付帳款	(	10,546)		25,44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76)		1,0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2,016	(	4,411)	
A32190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	(	91)	(	6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_	<u>1,492</u> )	_	1,83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513		304,330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8,269)	(\$ 6,8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nderline{29,947})$	(36,04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297	261,48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000)	( 13,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058	-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		
	款	9,675	18,226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75,375)	( 293,24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376)	( 37,0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	33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 211)	1,47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98	14,97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4,553)	( 23,99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3,189	1,55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4,739)	( 330,697)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0,000)	1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8,524	49,16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6,379)	(23,130)
C030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807)	( 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56,775</u> )	$(\underline{113,55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	·	,
	入	(5,437)	202,473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59,879)	133,2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9,260	205,99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9,381</u>	<u>\$ 339,26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學聖學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兹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 核事項敘明如下:

#### 關鍵查核事項一

清洗收入之入帳時間點及認列金額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清洗收入為 1,430,285 仟元,佔 106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94%,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四 (十二)及附註五。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清洗收入係於出貨後依據合約或訂單所述條件及驗收文件認列收入,故清洗收入之入帳時間點及金額是否允當處理甚為重要,因此將其列入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對於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瞭解及測試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清洗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及執行有效性。
- 抽核相關交易紀錄,檢視合約或訂單及其他相關憑證,瞭解交易時間是否合理,並檢視入帳金額是否允當。
- 3. 檢視期後重大折讓及退回,或重大銷貨收入之合約訂單或其他相關文件,以 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 關鍵查核事項二

不動產、廠房及重大設備之存在性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6 年度新增多筆不動產、廠房及重大設備,且 106 年 12 月 31 日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為 1,520,666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 42%,因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因營運需求而增加之資本支出金額重大,因此將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存在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有關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及附註十三。

對於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已執行下列主要查核程序:

- 1. 瞭解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驗收認列時點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2. 瞭解管理階層預期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條件及相關會計處理。
- 3. 抽核驗證本年度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之時點是否適當。
- 4. 觀察及抽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實體盤點,並抽核相關文件以佐驗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屬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有。

#### 其他事項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6 及 105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時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 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 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合併財務報表存 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 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 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辦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 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 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 部控制,估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控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 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 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 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辯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

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40024195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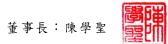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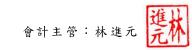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	
代 碼		產	金	額	<u>%</u>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_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75,567	13	\$	486,48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七及二七)			54,173	2		157,733	4
1147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六)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			18,238	2		86,150	2
1170	應收無款淨額(附註九)			2,001	- 13		5,514	13
117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二八)			73,174	13		444,802	13
1200	應收恨級一關你入津額(附註一八)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1,510 8,426	-		11,808 1,451	-
1200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附註二八)			5,105	-		3,324	-
130X	存貨(附註十)			77,465	5		69,33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542	1		57,704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7,201	36		1,324,305	37
	(10-74 )( ) <u>-</u> (10-1					<u>-</u>	1,021,000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5,022	-		14,57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二)		9	98,226	3		89,03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三及二九)		1,52	20,666	42	-	1,829,432	5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		22	26,017	6		-	-
1780	無形資產			_	-		30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4,885	-		3,255	-
1915	預付設備款			57,129	7		105,117	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六)			31,891	1		31,446	1
1960	預付投資款(附註十五)			75,375	2		-	-
1985	預付租賃款(附註十六)			7,414	3		122,165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17,430			23,92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5	5 <u>4,055</u>	<u>64</u>		<u>2,219,255</u>	63
1XXX	資產總計		\$ 3,65	51,256	<u>100</u>	<u>\$ 3</u>	3 <u>,543,560</u>	<u>100</u>
代 碼	負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14	10,000	4	\$	160,000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七)		24	19,941	7		149,948	4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249	-		167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8	32,443	2		78,28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798	-		2,67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59,984	5		172,60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775	-		24,081	1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6,192	1		26,37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 · · · · · · · · · · · · · · · · · ·	5,094	<u> </u>		4,038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9	9 <u>5,476</u>	<u>19</u>		618,178	1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32	26,432	9		362,624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092	-		3,06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1,390	<u> </u>		1,312	<u> </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3	<u>80,914</u>	9		366,998	10
2XXX	負債總計		1,02	<u> 26,390</u>	28		985,176	2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 本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一)			7 740	17		567,749	17
3200			· · · · · · · · · · · · · · · · · · ·	57,749	<u>16</u>			<u>16</u>
3200	資本公積(附註二一)		6/	79,50 <u>4</u>	19		679,504	<u>19</u>
3310	保留盈餘(附註二一) 法定盈餘公積		25	76 693	0		267 102	7
3320	法 <b>是 盈餘公積</b> 特別盈餘公積			76,682 52,815	8		267,192	7
3350	村 別 盈 餘 公 槓 未 分 配 盈 餘			52,815 10,227	1 30		- 1,094,992	<u>31</u>
3300	不力配盈餘 保留盈餘總計			39,724	39		1,094,992 1,362,184	38
3400	其他權益			64,266)	$(\frac{-39}{2})$		52,815)	$(\frac{-36}{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	22,711	$(\frac{2}{72})$	(	2,556,622	$(\frac{1}{72})$
36XX	非控制權益			<u>2,155</u>			1,762	
3XXX	權益總計			24,866	72		2,558,384	72
	負債與權益總計							
	只 俱 哭 惟 竝 怨 可		<u>\$ 3,65</u>	<u>01,230</u>	<u>100</u>	<u>\$</u>	<u>3,543,56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06年度		105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八)	_					
4100	銷貨收入	\$1,	517,281	100	\$ 1,	,339,494	100
4600	勞務收入		2,609			4,427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	519,890	100	1,	,343,921	100
	營業成本 ( 附註十、二二及						
	二八)						
5110	銷貨成本	_1,	077,180	<u>71</u>		975,888	<u>73</u>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42,710	29		368,033	<u>27</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42,649	9		129,461	9
6200	管理費用		117,292	8		107,17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865	1		12,332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 </u>	<u>273,806</u>	<u>18</u>		248,969	_18
6900	營業淨利		168,904	_11		119,064	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						
	二八)		10,757	1		14,52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b>==</b> )	(	17,833)	(1)		3,22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	8,276)	(1)	(	6,861)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13,381	1		7,23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	4.0=1			40.45-	_
	合計	(	1,971)			18,127	1

(接次頁)

## (承前頁)

		106年度		105年度			
代 碼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166,933	11	\$	137,191	1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30,644	2		42,045	3
8200	本年度淨利		136,289	9	_	95,14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905)	_	(	2,899)	_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	,		`	,	
	相關之所得稅		324	_		493	_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11,451)	$(\underline{1})$	(	86,549)	$(\underline{7})$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11,401)	()	\	00,542)	(
0000	(稅後)淨額	(	13,032)	(_1)	(	88,955)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u>	123,257	8	<u>\$</u>	6,191	<u></u> -
	<b>运到</b> 程 犀 <b>从</b>						
8610	淨利歸屬於 + ハヨサキ	ф	125.007	0	ф	04.807	7
8620	本公司業主	\$	135,896	9	\$	94,897	7
	非控制權益	<u></u>	393		<u></u>	249 05 146	<del>-</del>
8600		<u>\$</u>	136,289	9	<u>\$</u>	95,146	<u>7</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22,864	8	\$	5,942	
8720	非控制權益	Ψ	393	O	Ψ	249	_
8700	クト 4王 中17年 亜	\$	123,257	<u></u> 8	\$	6,191	<u> </u>
0700		<u>Ψ</u>	120,201		<u>Ψ</u>	0,171	<u>==</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本	\$	2.39		<u>\$</u>	1.67	
9810	稀釋	<u>\$</u>	2.39		\$	1.67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	<b>於</b>	本	公	司業	主	之	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		to.			國外營運機構			
		股	<u>本</u>		保	留 盈		財務報表換算			
代碼		股數 (仟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5年1月1日餘額	56,775	\$ 567,749	\$ 679,504	\$ 249,068	\$ -	\$ 1,134,175	\$ 33,734	\$ 2,664,230	\$ 1,513	\$ 2,665,743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124	-	( 18,124)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113,550)	-	( 113,550)	-	( 113,55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	94,897	-	94,897	249	95,146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2,406)	(86,549)	(88,955)		(88,95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del>_</del>	92,491	(86,549)	5,942	249	6,191
<b>Z</b> 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56,775	567,749	679,504	267,192	-	1,094,992	( 52,815)	2,556,622	1,762	2,558,384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_	_	_	9,490	_	( 9,490)	_	_	_	_
В3	特別盈餘公積	_	_	_	-	52,815	( 52,815)	-	_	_	_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56,775)	-	( 56,775)	-	( 56,775)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135,896	-	135,896	393	136,289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	=	<del>-</del>			: <del>-</del>	(1,581)	(11,451)	(13,032)		(13,032)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34,315	(11,451)	122,864	393	123,257
<b>Z</b> 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56,775</u>	\$ 567,749	<u>\$ 679,504</u>	<u>\$ 276,682</u>	<u>\$ 52,815</u>	<u>\$ 1,110,227</u>	( <u>\$ 64,266</u> )	<u>\$ 2,622,711</u>	<u>\$ 2,155</u>	<u>\$ 2,624,8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5

經理人:陳學哲 550

會計主管:林進元



#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	106年度	-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66,933	\$	137,1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0,481		149,788
A20200	攤銷費用		3,726		4,351
A20300	呆帳費用 (迴轉利益)		790	(	1,5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2,222)	(	2,595)
A20900	財務成本		8,276		6,861
A21200	利息收入	(	3,923)	(	3,414)
A21300	股利收入	(	731)	(	8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利益	(	13,381)	(	7,23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20)	(	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141	(	26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86,905		68,619
A31130	應收票據		3,513	(	3,472)
A31150	應收帳款	(	29,162)	(	31,094)
A3116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		10,298		39,5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743)	(	536)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781)	(	1,296)
A31200	存貨	(	108,132)	(	15,364)
A31230	預付款項		1,607	(	5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162	(	31,99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95)	(	161)
A32130	應付票據		82		9
A32150	應付帳款		4,154		21,40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873)		1,21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	1,859)	(	8,7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_	1,056	_	1,94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2,202		321,85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7,569)	(	6,6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_	<u>45,226</u> )	(_	<u>45,649</u>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_	249,407	_	269,590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 碼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 20,000)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90	1,996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50,666)	( 19,67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88,966	78,535
B02000	預付投資款增加	( 75,375)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327)	( 295,8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6	40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445)	( 1,1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	( 110)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70	14,369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92,821)	( 53,23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364	3,945
B07600	收取之關聯企業股利	731	8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7,457)	$(\underline{289,95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20,000)	16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98,524	49,161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26,379)	( 23,130)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7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	( 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u>56,775</u> )	( <u>113,55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nderline{4,552})$	202,4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683	(24,21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10,919)	157,8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6,486	328,600
	, , , , , , , , , , , , , , , , , , ,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5,567</u>	\$ 486,4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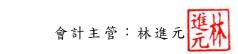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陳學哲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975, 912, 243
減: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581,346)
增: 本年度稅後淨利	135, 896, 292
本年度未分配盈餘數	1, 110, 227, 18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3, 589, 629)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1)	(11, 451, 396)
可供分派盈餘	1, 085, 186, 164
減: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 (註2)	
股票 0元	
現金-每股1.2元	(68, 129, 868)
期末未分派盈餘	1, 017, 056, 296

註 1:截至一 0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權益減項項目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為借餘64,266,377 元,一 0 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帳上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52,814,981元,其差異數11,451,396元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予以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 2:股東紅利係以最後過戶日流通在外股數 56,774,890 股為計算基礎。

註3: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106年度盈餘為優先。

董事長:陳學聖

經理人: 陳學哲



會計主管:林進元



# 附件五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ムワギ圧」	罗内 <u>州及外人</u> 到 灬 八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	配合法令規定、業
	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	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	務需要及強化公司
	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	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	治理修訂。
	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	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	
	之。	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		
	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		
	<u>名股票未滿一仟股之股東,前項</u>		
	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規定、業
	受限制或公司法一七九條第二項	但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	務需要及強化公司
	<u>所列</u> 無表決權 <u>,不在此限</u> 。	<u>份,</u> 無表決權。	治理修訂。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電子 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		
	<u>力式们使表决權,以電子力式们</u>   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		
	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審計委員會	董事及監察人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	14 條之2相關規
21. 1 . 121.	二至三人。	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	定。
	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選	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	2. 明定自民國108
	任董事起,於前項所定董事名額	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	年股東常會選任新
	中,設置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	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	董事起適用。
	其人數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	<b>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b>	
	一,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	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 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	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種類	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	
	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	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	
	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	选举惟牧夕有 · 虽送祠里争或 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	
	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無不八 <u>方該力広有修正之必安</u> 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	
		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	
		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	1. 依證券交易法第
之一	二及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	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	14 條之2相關規
	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	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	定。
	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	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	2. 因應電子投票將
	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	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	董事選舉明訂採候
	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	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	選人提名制。
	額。	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	3. 本公司自現任董
	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	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	事及監察人任期屆
	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	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	滿時應設置審計委
	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員會替代監察人,
	理。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	故增設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選	<u>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u>	暨相關規定,並明
	任之獨立董事當選之日起,依證	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	定自民國 108 年股
	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	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東常會選任獨立董
	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	規定辦理。	事起適用。
	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		
	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		
	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		
	他應遵行事項,悉相關法令或公		
	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		
	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		
	性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章程第十二條、第十五條至第	新增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
之二	十五條之二、第十七條、第十八		設置,明定監察人
	條相關監察人之規定,自本章程		之相關規定停止適
	第十二條之一生效時停止適用。		用時間。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自有緊急情事時,得實所 一次各董事內 一次各董事時,得監察 一次各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 一次,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一次	修 訂 前 條 文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 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 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 郵件(E-mail)等方式。	說明 配合法令規定、 業務需要及強化 公司治理修訂。
第二十條	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 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 一人委託為限。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 月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 一月第二十八年 十八年 十八年 十八年 十八年 十八年 十八年 十八年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 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 月二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 一月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 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 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明本

#### 附件六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	酌修文字。
	本作業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本作業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	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	
	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	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	
	準則」)訂定。	「處理準則」)訂定。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應依本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應依本作業程	
	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	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	
	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故	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u>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有所依</u>   循,特訂立本程序。		
第二條	定義	目的	因應公司內
	一、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	<del></del>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	部作業程序
	除另有定義者外,應依證券發行人財	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並依主管機
	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關規定予以
	二、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		條文修正。
	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		
	<u>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u>		
	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		
	<u> 益。</u>		
	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		
	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		
	報網站。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		
	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		
	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		
<b>给</b> 一 /4	等日期孰前者。	<b>送</b> J. 41 左	田南八コ十
第三條	貸放對象   一、與大八司左對政社或如八司式行	貸放對象   一、由土八司左世政社本的八司式行	因應公司內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部作業程序 並依主管機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		业似王官機 關規定予以
	一一有短期關過負金之少女的公司或行一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		· 解
	一 百分之四十。	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	小人り エー
	三、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	
	(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十。	
	四、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	'   前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	
	係指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五、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	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1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因應公司內
	一、資金貸與總額: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部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	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並依主管機
	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關規定予以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	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條文修正。
	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	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	
	分之十為限。	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	銷貨金額孰高者且其金額上限不	
	號,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	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整。	
	分之四十為限。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	
	二、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	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	
	(一)就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	新台幣伍仟萬元整。	
	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		
	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最近一年內或		
	未來一年內可之實際進、銷貨金額之孰高		
	者,且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		
	(二)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		
	號,個別對象之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		
	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 限。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		
	分之百之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從事短期資金		
	融通貸與他人,其總額為該公司淨值百分		
	之六十為上限。該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淨		
	值之計算基礎,以該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告之淨值為計算		
	基礎。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放並應受下列限制:		
	1. 因業務往來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逾該		
	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		
	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或貸與企業最近一		
	年內實際進銷貨金額中孰高者為限。		
	2. 因短期融通資金所為之貸放額度,以不		
	逾該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六條	借款期限及利息支付	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	因應公司內
	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	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	部作業程序
	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續借時	原則,續借時亦同。	並依主管機
	亦同。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以不低於借	關規定予以
	資金貸與利率應參酌借款當時本公司於	款當日之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	條文修正。
	銀行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並每月	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計息一次得還款時本利一次歸還。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	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	
	其利率,再除以 365,即得利息額。	利息額。	
	二、繳 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	二、繳 息:放款利息之計收	
	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	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	
	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	次為原則,通知借款人自約定繳	
	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	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	
	加計違約金。	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	
	三、違 約 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	計違約金。	
	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	三、違 約 金:借款人延遲償還	
	逾期金額照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	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	
	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	個月以內,按逾期金額照原貸利	
	分之二十。	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	
		超過六個月之部份,加計百分之	
		二十。	
第十八條	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	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	因應公司內
	細表,呈報 <u>總經理</u>	他人明細表,呈報 <u>董事長</u>	部作業程序
			並依主管機
			關規定予以
			條文修正。

條號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修訂原因
第二十三條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	條次增列。
	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	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	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	
	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	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論,修改時亦同。	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改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	時亦同。	
	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八條規定提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	
	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	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八	
	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	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	
	過三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	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	
	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	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	
	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	
	四十。	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	
	三、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	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	
	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 <u>十</u> 。	
	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	
		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	
		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	
		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附件七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股東程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人之選舉上所印出店 整號機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里于人血尔八边牛洲仏_			
#排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 其選舉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 整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 台行使之。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 教相同之選舉權,並加填其權數,分發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進來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認名,得以在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素劃,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告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素劃,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間選舉數人。  第一股。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為關選舉數人。  第一股。 表別選舉數人。  第一股。 表別,是與人之認是與人之。 表別,是與人之認是,是與人之認是,是與人之。 表別,是與人之。 表別,是與人之。 表別,是與人之。 表別,是與人之。 表別,是與人之。 表別,是與人之。 表別,是與人之。 表別,是與人之。 是與人之。 表別,是與人之。 表別,是與人之。 表別,是與人之。 表別,是與人之。 如有一人。 表別,是與人之。 如有二人。 是與人之。 是與之之。 如有一人。 表別,是與人之。 表別,是與人之。 表別,是與人之。 表別,是與人之。 如有一人。 表別,是與人之。 表別,是與人之。 如有一人。 表別,是與之之。 對項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由該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一個人。 表別,是與人工。 其類,是與人工。 其類,是與人工。 是與人工。 其類,是與人工。 其類,是與人工。 是與人工。 是與人工。 其類,是與人工。 其類,是,是與人工。 其類,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其選舉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予與新增。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權數,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票報要收入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的,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票報要收入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人之認名,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数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有關公司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票報要收入司董事及監察人人發和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款,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之監察人人教相同之選舉權人,有關之對於實際之工之與應選舉人之。對重要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選票在條內容。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當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當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當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配合相關法學學文字新增。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選票之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十萬企業學院理學學院是不能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十百所以實際之關之權數,分別計算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數和同所以實際之關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數和同所以實際之關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數相同的可以實際之關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數相同的可以實際之關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權數相同的對於實際之選票的對於實際之選票的對於實際之選票的對於實際之選票的對於實際之選票的對於實際之選票的對於實際之選票的對於實際之選票的對於實際之選票的對於實際之工學所可以實際之工學所可以實際之工學所可以實際的工學所可以實際的工學所可以實際的工學所可以實際的工學所可以實際的工學所可以實際的工學所可以實際的工學所可以實際的工學所可以實際的工學所可以實際的工學所可以實際的工學所可以可以實際的工學所可以可以實際的工學所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可以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股東得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	為便利股東	
<ul> <li></li></ul>		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	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	行使表決權	
上		其選舉權。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	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	以落實股東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廣,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計算之。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 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		舉權者,應於本公司指定之電子投票平	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	行動主義並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遊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選舉採用累積投票人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人,與集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相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找之選舉權數的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前項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前項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前項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前項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之。前項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之。前項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之。前項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		台行使之。	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人	持續提升公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入有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入有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入有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	司治理予與	
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代表選舉權數和同之選舉權,的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而超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十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新增。	
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代表選舉權數和同之選舉權,的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而超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十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專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有無可以選票之節,爰修正本條內容。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的首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 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	第五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	有關公司採	
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 異龍之 異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如有三人得權數相同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 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者抽籤 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的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的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的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的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的計量。 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 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 東京 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 累積投票制 選舉董事及監察人人数相同 選舉權一人,或 分開選舉權一人,或 分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 後官正本條 內容。 都已會相關法令與文字新 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 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 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 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 抽籤 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 抽籤。		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	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	公司法第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的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的事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		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	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	百九十八條	
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沒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的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 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		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	累積投票制	
□ 大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沒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計算之。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 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	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選舉董事及	
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		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	*	
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 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 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 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 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而 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 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 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 之。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 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 六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		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	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	備置「單記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		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	名」選票或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計算之。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			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	「複記名」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計算之。前項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六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			分開選舉數人。	選票乙節,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 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 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 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 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 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 六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				爰修正本條	
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 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 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 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 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 之。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 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 六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				內容。	
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 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 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 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 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 之。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 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 六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	配合相關法	
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 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 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 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 之。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 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 六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		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	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	令與文字新	
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				增。	
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 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 之。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 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 六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			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計算 之。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 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 六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					
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 之。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 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 六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		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之。前項電子投票表決結果應於股東會 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 六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	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		
前由符合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 六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			抽籤。		
規定之機構,確認股東身分及表決權數					
並完成統計驗證。					
		並完成統計驗證。			

##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9 的 <b>刚没际人</b> 到黑衣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	配合「上市
	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	次,不得具有 <u>(一)</u> 配偶 <u>(二)</u> 二親	上櫃公司治
	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	等以內之親屬。	理實務守
	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	則」第二十
	二大面向之標準:	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	條第三項有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關董事會多
	及文化等。	<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u>	元化之規定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	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	及「上市上
	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	<u>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 。	櫃公司治理
	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	實務守則」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	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	第三十七條
	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	時,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	
	備之能力如下:	事或監察人:	績效評估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	規定,增訂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	本條。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	
	五、產業知識。	當選失其效力。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	
	八、決策能力。	前款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	
	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	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	
	<u>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符合	<u>其效力。</u>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一項	
	「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	<u>□允任重争以监然八连及东一境</u> 或第二項者,當然解任。	
	<u>一公用發行公司獨立里事故且又應过個事</u>   項辦法」規定辦理,並應依據「上市上櫃	以另一項名,虽然胖任。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		
	理。		
第十一條	<del></del>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	參酌本公司
74 1 124	場宣佈,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	由主席當場宣佈。	「股東會議
	數。	山工加田勿互印	事規則「第
	<u>x</u>		十五條,修
			正本條文
			字。
第十二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	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	配合相關法
7. 1 — 5.	書並由當選之董事出具願任同意書。	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令與文字新
		<u> </u>	增。
			А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E604010 機械安裝業

2.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F106010 五金批發業

6.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7.F113010 機械批發業

8.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9.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0.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1.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12.CG01010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1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因業務關係經董事會同意得為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

序辦理。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

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伍佰萬股,每股金額

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

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

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

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七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 會前三十日內均停止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一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十一條之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行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惟為求明確,明定可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五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得對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董事及監察人保險,有關投保事宜,授 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五條之二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

####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 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依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編造各項表冊提交股 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繳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 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按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 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員工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發展,對於盈餘分配,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配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配股東股息之金額。其中股票股利發放比率為配發股利總額之零至百分之五十,現金股利為配發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百。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宜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首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通過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 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 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 放。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 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 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 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 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 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 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 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 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 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 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 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 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 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 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 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 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 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 會議案。但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有下列情事之一,股東所提議會,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 (一)該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
- (二)提案股東於停止股票過戶期間,提股未達百分之一者。
- (三)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 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 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 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 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 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 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 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 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 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 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 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 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 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 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 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 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廿一條 本議事規則經董事會同意,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錄三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一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係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 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訂定。

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

#### 第三條:貸放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 (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 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 第四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 五 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且其金額上限不得超過新台幣壹億元整。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 元整。

#### 第 六 條:借款期限及利息支付

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續借時亦同。

本公司資金之貸放,以不低於借款當日之銀行公告短期放款利率計算利息,並每月計息一次。

一、按日計息: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先乘其利率,再除以365,即得利息額。

二、繳 息: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通

知借款人自約定繳息日起一週內繳息,若逾期繳納,以逾期之天數計算利息並加計違約金。

三、違 約 金:借款人延遲償還本金或繳付利息時,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 逾期金額照原貸利率加計違約金百分之十,其逾期超過六個月 之部份,加計百分之二十。

#### 第七條:貸放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借款,應填借款申請書,經財務部經辦人員瞭 解其資金用途及最近營業財務狀況,並將詳細資料作成記錄呈董事 長核准。

#### 二、徵信調查:

- (一)借款人應提供基本基料及財務相關資料,以便信用管理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 (二)本公司信用管理單位平時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貸借機構之信用及營運 情形,提供董事會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 三、財務部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三)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四)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五)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六)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 第八條:貸款核定

-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人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 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信用管理單位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轉 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簽覆借款人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 二、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財務單位依據信用管理單位所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經全體董事通過後,據以實施。

#### 第 九 條:通知借款人

借款案件核定後,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或電告借款人,詳述該借款案之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簽約,並辦妥擔保品抵押設定及保證人對保手續後,以憑辦理撥款。

#### 第十條:簽約對保

-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提供約據,交由法務單位審核約據內容,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 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第十一條:擔保品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中如有聲明應提列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

押權設定手續,以減低公司貸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 第十二條: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該借款案之期間內,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 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繼續投保。

#### 第十三條:撥款

貸放案經核准並經經辦人與借款人完成簽約、對保手續後,將抵押之本票、收據、擔保品抵押設定登記、保險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 第十四條:登帳

貸款案件完成每筆資金貸放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針對每一借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信用保證類別,登載於「資金貸放抵押品明細表」中,並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適當的帳簿中。

#### 第十五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 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權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 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 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 及追償。

#### 第十六條:抵押權塗銷

如借款人申請抵押權塗銷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 抵押權塗銷。

#### 第十七條:案件之整理與保管

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建立必要之檔案,並妥為保管。

第十八條:每月初編製上月份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呈報董事長,

第十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外,原則上不得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情事,若因營業需要,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第二十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

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 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 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二十一條: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 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 分之二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 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 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二十二條:其他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 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 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 之查核報告。
- 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官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 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 會討論,修改時亦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第八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 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 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 錄。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六日股東常會同意

- 第 一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 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 與應選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 三 條: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因故解任,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 1/3,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 60 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四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 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 五 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 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 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 六 條:選舉人需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被選舉人 如非股東應註明統一編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 欄得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依同法第二 項之規定,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選舉時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 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 七 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 八 條:政府或法人為本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 第 九 條: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一)配偶(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宜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原當選人不符前二項規定時,應依下列 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 (一)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 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二)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三)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 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已充任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者,當然解任。

#### 第 十 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或經逢改者。
- (四)所填列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股東戶號及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股東相同者,而未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七)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投票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三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2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 人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選任 姓名 日期	選任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Jac(41.1.1		日期	(年	股數	持股比 例	股數	持股比 例
董事長	陳學聖	105. 06. 22	3	720, 186	1. 27%	720, 186	1. 27%
董事	冠麟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學哲	105. 06. 22	3	8, 467, 190	14. 91%	8, 459, 190	14. 90%
董事	鄭志發	105. 06. 22	3	_	_	_	_
董 事	何基丞	105. 06. 22	3	_	_	_	_
董 事	康政雄	105. 06. 22	3	_	_	_	_
獨立董事	宋逸波	105. 06. 22	3	_	_	_	_
獨立董事	張春榮	105. 06. 22	3	5, 000	0.01%	11,000	0.02%
	合計			9, 192, 376	16. 19%	9, 190, 376	16. 19%
監察人	全勝國際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壯盛	105. 06. 22	3	868, 092	1.53%	868, 092	1. 53%
監察人	蔡育菁	105. 06. 22	3				_
	合計			868, 092	1.53%	868, 092	1.53%

#### 註:

-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7, 748, 900 元, 發行股數為 56, 774, 890 股。
-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541,991 股
  -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 454, 199 股
- 3.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9,190,376 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868,092 股。
- 4.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5.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